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的刘圩镇 2026-2028 年度广告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刘圩镇 2026-2028 年度广告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金播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金播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联合体协议书（如有）

本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金播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九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9.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

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

本企业（单位）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刘圩镇 2026-2028 年度广告服务采购，**在此郑重承诺：**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，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，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。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。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。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，本企业（单位）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金播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9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金播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